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決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15)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16)
(三) 淨值變動表	(17)
(四) 資產負債表	(18-19)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1)
(二) 支出明細表	(22-28)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9)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30)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31)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3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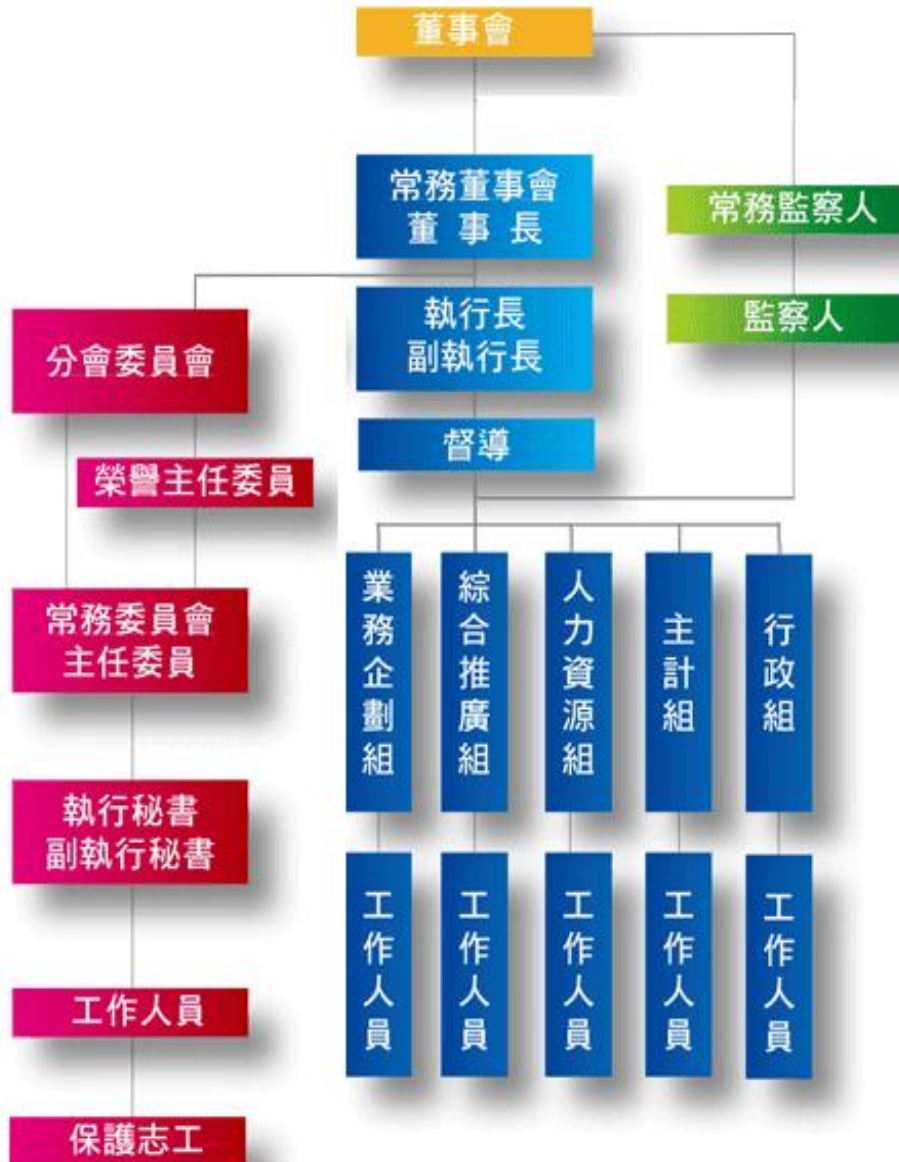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0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8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

千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5 人、兼任人員有 105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724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保護業務

(一)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104 年度預估協助 155 人次，實際協助計 8 人次。

1. 以參考「台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1)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

(2)本會所屬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對安置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庇護所之在臺外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提供團體關懷、急難救助等協助服務。

(二)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104 年度預估協助 770 人次，實際協助計 846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三)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104 年度預估協助 12,344 人次，計實際協助 11,487 人次。

1.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

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2. 99年6月4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3.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4. 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資深之調解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20年以上），秉持修復式正義之觀點，於加害人、被害人之間做協調，以利雙方達成和解。

(四)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104年度預估協助3,516人次，計實際協助2,952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五)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104年度預估協助2,340人次，計實際協助2,331人次。

1.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或結合相關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公益資源等提供予受保護人，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1)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及物質上的實質幫助，如苗栗分會結合北安宮贈白米、桃園分會結合國際佛光會桃蓮分會浴佛祈福物資、高雄分會結合義民廟發放白米、臺東分會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提供禮券、嘉義分會結合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提供營養品、花蓮分會結合救世慈善協會提供白米及麵條、花蓮縣兒少家醫協會提供紙尿褲等物資。

(2)對於低收入戶或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而經濟狀況不佳之被害家庭轉介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經濟援助，如本會結合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新北分會結合同慶扶輪社提供家庭社會救助金、高雄分會結合社團法人仁里慈濟

會致贈資助金、臺南分會結合救國團提供愛心急難扶助金、伊甸基金會生活補助、臺中分會結合大台中醫師公會醫師、慈濟人醫會提供慰問金、嘉義分會結合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提供急難救助、南投分會結合人乘佛教會提供急難救助、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醫療、生活及教育補助、臺北分會結合富邦慈善基金會提供生活補助、財團法人永瑞基金會提供獎學金。

(3)結合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社會救助服務，如台中分會結合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計畫、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兒少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臺東分會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臺中分會結合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提供生活適應扶助。

(六)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104 年度預估協助 3,460 人次，計實際協助 2,882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作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七)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104 年度預估協助 23 人次，計實際協助 8 人次。

1.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2.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八)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104 年度預估協助 17,663 人次，計實際協助 14,453 人次。

1. 本項協助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協助方法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目前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如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輔人員至案家進行心理輔導。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 (1) 士林分會辦理『「馨」心相印-馨生人失落關懷輔導實施方案』。
 - (2) 桃園分會心理輔導溫馨專案-「一路相伴溫馨宅配送」實施計畫」。
 - (3) 南投分會「溫馨專案個別諮商宅急便心理輔導計畫」。
 - (4) 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身心支持計畫」。
 - (5) 臺南分會「溫馨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6) 臺中分會辦理『「溫馨到家」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7) 屏東分會「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服務計畫」。
 - (8) 宜蘭分會『「滿天星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
3.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3萬元為限。
4. 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前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每次活動受保護人參加踴躍。對於抗拒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實亦為理想協助之方法。主題性活動有如：
 - (1) 士林分會辦理"馨"年新春戶外團體關懷活動暨溫馨餐會、端午節團體關懷活動、秋節溫馨餐會團體關懷活動。
 - (2) 新北分會辦理「105年度『馨福平安猴吉來』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春節關懷活動、「粽香傳情意端陽遞溫情」端午節關懷活動。
 - (3) 臺中分會辦理「真馨真意·愛馨傳遞」春節關懷馨生感恩餐會活動、母親節「感恩奉茶會」團體關懷活動。

- (4)雲林分會辦理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馨」年「馨」希望一春節關懷活動、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母親節社區溫馨關懷」活動。
- (5)臺東分會辦理春暖花開迎馨春活動。
- (6)花蓮分會辦理新春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
- (7)高雄分會辦理"柚香傳情中秋節關懷活動"、『2016年馨生家庭新春關懷活動~綠樹林幸福派對』、『繫上關心連繫愛』~母親節關懷暨助學金頒發活動等。

(九)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104年度預估協助23,802人次，計實際協助16,998人次。

1. 就業方面：

- (1)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目前本會已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達成多項結合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就業服務站之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對於受保護人有需就業協助者，均以運用與勞動部之結合案為優先。
- (2)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 a. 臺中分會結合亞洲大學舉辦「手工香皂製作班-進階」課程。
 - b. 南投分會辦理毛線編織技藝訓練班。
 - c. 花蓮分會辦理拼貼彩繪研習班。
 - d. 宜蘭分會辦理創意皮件設計班-第二期課程。
 - e. 士林分會辦理「馨手料理-麵包烘焙丙級證照班」。
 - f. 桃園分會辦理「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

2. 就學：

- (1)獎助學金：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

補助金；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2) 輔助就學：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 a. 臺中分會結合台中更生保護會辦理「日光畫室」第6期課程。
- b. 苗栗分會辦理「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受保護人圓夢專案。
- c. 南投分會辦理「南投社區音樂學苑」才藝課輔班。
- d. 新竹分會辦理溫馨快遞-『課後輔導』。
- e. 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臺北大學等合作開辦課輔班。
- f. 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十) 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104年度預估協助1,137人次，計實際協助1,804人次。

1.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2.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十一)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4年度預估協助871人次，計實際協助685人次。

1.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至3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台幣6,000元，最多以支給3個月為限。

2.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十二)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104 年度預估協助 127 人次，計實際協助 75 人次。

保證書分析：本 (104) 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15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6,172,000 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者計 1 件，擔保金額為 40,000 元。因此截至本 (104) 年底止總擔保件數尚有 113 件，金額為 40,641,000 元。

(十三)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104 年度預估協助 19,498 人次，計實際協助 18,151 人次。

1.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2.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3.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
4. 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
5. 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十四) 查詢諮商：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104 年度預估協助 1,934 人次，計實際協助 1,431 人次。

(十五) 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104 年度預估協助 17,370 人次，計實際協助 13,286 人次。

二、會議宣導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658 次，宣導資料 652 份。辦理情形，如：

(1) 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宣導，如：

- a. 台北分會正聲廣播電台 2 月、3 月份節目製播。
- b. 彰化分會國聲廣播電台，宣導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 c. 桃園分會 104 年度空中司法 桃園有愛電台宣導計。
- d.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新竹廣播宣導-亞洲廣播網(Asia FM) 新竹亞太電台(FM92.3) 宣導犯保業務。

(2) 網路媒體，如：新北分會與總會拍製短片「馨路歷程」並上傳至 youtube 及連結至本會網站。

(3) 有國內各大報報導相關訊息。

- a. 臺東分會法務通訊報導「天涯共此時」雲南司法訪問團參訪、溫情端揚活動。
- b. 台中分會聯合報報導「您辛苦了-馨生人低頭洗媽媽的腳」，自由時報「酒駕害死 2 歲童-檢察長慰問父母」。
- c. 雲林分會中國時報「警成植物人 妻小走出傷痛」，自由時報「警被撞成植物人 妻母守護盼奇蹟」。
- d. 澎湖分會澎湖日報報導「馨生市集 好 YOUNG」
- e. 屏東分會壹凸新聞報導為{馨生人}辦{全馨支持}家屬支持團體、泛亞新聞網報導犯保屏東分會慰問校園喋血案被害家屬。
- f. 高雄分會臺灣時報報導犯保傳遞祝福、自由時報報導勇敢媽拒善款 4 年獨養 5 子女、聯合報報導聯大女命案 2 年 林媽媽選擇原諒。

2. 短時宣導：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至各地宣講本會業務，計 649 次，參加人數 73,731 人次。辦理情形，如：

(1) 台北分會接待上海市徐匯區政法單位參訪，舉辦短時宣導演講。

(2) 新北分會至慈暉文教基金會頒獎典禮進行宣導活動。

- (3)新竹分會於第3屆CPR推廣二手物資愛心義賣宣導犯保業務。
 - (4)苗栗分會參加家防委員會及家防連繫會報，宣導導被害保護工作。
 - (5)新竹分會於「愛家反暴力園遊會」進行犯保業務宣導活動。
 - (6)台中分會參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實習生課程，宣導保護工作。
 - (7)南投分會舉辦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法律宣導。
 - (8)高雄分會至福康國小輔導室舉辦宣導演講。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計65次，105,757份。如：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宣導品（杯墊、隨身碟、手電筒、標籤貼、原子筆）等。
4.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發送對象約5,003人次。
5.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250次，參加14,079人。如：
- (1)台南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16週年保護週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表揚大會。
 - (2)士林分會參與舉辦104年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
 - (3)新竹分會結合世界客屬總會新竹市分會辦理業務宣導活動。
 - (4)台中分會舉辦開劇團性侵害防治宣導劇「偵探不用做筆記」至各校園巡演。
 - (5)彰化分會至靈山寺舉辦背著蛋殼的小恐龍兒童劇演出，宣導保護業務。
 - (6)雲林分會辦理104年度端午節-「粽葉飄香.社區傳愛」社區關懷活動。
 - (7)高雄分會舉辦保護據點值勤宣導車鑑會。
 - (8)宜蘭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法律扶助駐點服務」。

(9)花蓮分會辦理心靈宅配計畫活動。

(二)司法保護宣導

1. 舉辦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342 次，參加人數 49,325 人。
2. 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203 次，出席人員 20,707 人。
3. 舉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221 場次，參與人數計 4,799 人。
4.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共計 119 場次，參與人數計 4,720 人。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9,230 萬 2,850 元，較預算數 8,876 萬 6,000 元，增加 353 萬 6,850 元，約 3.98%，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費用 7,638 萬 9,928 元，較預算數 8,948 萬 2,000 元，減少 1,309 萬 2,072 元，約 14.63%，主要係因運用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8,937 萬 1,026 元，較預算數 1 億 2,092 萬 1,000 元，減少 3,154 萬 9,974 元，約 26.09%，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減少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9,987 萬 5,378 元，較預算數 1 億 2,020 萬 5,000 元，減少 2,032 萬 9,622 元，約 16.91%，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 (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540 萬 8,570 元，較預算數賸餘 0 元，增加 540 萬 8,570 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0,593 萬 5,412 元，與預算流出數 6,812 萬 2,000 元相較，主要係應付款項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 萬 1,760 元，與預算流出數 154 萬 6,000 元相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 億 0,996 萬 5,872 元，係期末現金 3 億 6,735 萬 2,482 元，較期初現金 5 億 7,731 萬 8,354 元減少之數，較預算數淨減 6,966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4,029 萬 7,872 元，約 201.38%，主要是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1 億 9,215 萬 7,962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1 億 5,215 萬 7,962 元，較上(103)年度決算數 1 億 8,674 萬 9,392 元，增加 540 萬 8,570 元，主要係本期產生賸餘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3 億 7,758 萬 0,406 元，較上(103)決算數 5 億 8,445 萬 6,016 元，減少 2 億 0,687 萬 5,610 元，約 35.40%，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1 億 9,910 萬 8,670 元，占資產總額 52.73%。
2. 固定資產 420 萬 8,372 元，占資產總額 1.12%。
3. 無形資產 57 萬 3,419 元，占資產總額 0.15%。
4. 其他資產 1 億 7,368 萬 9,945 元，占資產總額 46.00%。

(二)負債總額 1 億 8,542 萬 2,444 元，占資產總額 49.11%，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9,770 萬 6,624 元，減少 2 億 1,228 萬 4,180 元，約 53.38%，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1 億 8,525 萬 3,594 元，占資產總額 49.07%。
2. 其他負債 16 萬 8,850 元，占資產總額 0.04%。

(三)淨值總額 1 億 9,215 萬 7,962 元，占資產總額 50.89%，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8,674 萬 9,392 元，增加 540 萬 8,570 元，約 2.90%，內容包括：

1. 基金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0.59%。
2. 累積賸餘 1 億 5,215 萬 7,962 元，占資產總額 40.30%。

空 白 頁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85,606,367	收入總額	209,687,000	181,673,876	-28,013,124	13.36
81,637,579	業務收入	88,766,000	92,302,850	3,536,850	3.98
81,637,579	業務收入	88,766,000	92,302,850	3,536,850	3.98
40,880,348	政府補助收入	68,254,000	69,422,176	1,168,176	1.71
17,382,231	捐贈收入	20,512,000	22,880,674	2,368,674	11.55
23,375,00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0	0	0	0.00
103,968,788	業務外收入	120,921,000	89,371,026	-31,549,974	26.09
723,023	財務收入	716,000	715,380	-620	0.09
723,023	利息收入	716,000	715,380	-620	0.09
103,245,76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205,000	88,655,646	-31,549,354	26.25
95,594,53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14,986,000	84,993,360	-29,992,640	26.08
7,570,934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5,219,000	3,649,358	-1,569,642	30.08
80,300	雜項收入	0	12,928	12,928	0.00
191,601,898	支出總額	209,687,000	176,265,306	-33,421,694	15.94
77,561,289	業務費用	89,482,000	76,389,928	-13,092,072	14.63
28,310,462	保護費用	22,157,000	20,220,235	-1,936,765	8.74
28,310,462	保護費用	22,157,000	20,220,235	-1,936,765	8.74
47,851,011	業務費用	64,832,000	54,873,245	-9,958,755	15.36
47,851,011	業務費用	64,832,000	54,873,245	-9,958,755	15.36
1,399,8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000	1,296,448	-1,196,552	48.00
1,399,8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000	1,296,448	-1,196,552	48.00
114,040,609	業務外費用	120,205,000	99,875,378	-20,329,622	16.91
114,040,6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0,205,000	99,875,378	-20,329,622	16.91
106,419,675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4,986,000	95,761,760	-19,224,240	16.72
7,620,934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219,000	4,113,618	-1,105,382	21.18
-5,995,531	本期賸餘(短絀-)	0	5,408,570	5,408,570	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5,408,570	5,408,570	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122,000	-211,343,982	-143,221,982	210.24
折舊及折耗費用	933,000	1,013,641	80,641	8.64
攤銷(無形資產)費用	1,560,000	282,807	-1,277,193	81.8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000	-363,499	-388,499	1,554.00
預付款項減少	50,000	8,549	-41,451	82.90
應付款項(減少)	-70,690,000	-212,267,213	-141,577,213	200.2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0	-18,267	-18,267	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22,000	-205,935,412	-137,813,412	20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流動金融及短期墊款	0	-32,947	-32,947	0.00
增加短期墊款	0	-32,947	-32,947	0.00
增加固定資產	-1,546,000	-3,841,313	-2,295,313	148.47
增加固定資產	-1,546,000	-3,841,313	-2,295,313	148.4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0	-177,500	-177,500	0.00
增加無形資產	0	-177,500	-177,500	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0	20,000	20,000	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6,000	-4,031,760	-2,485,760	160.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1,300	1,300	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1,300	1,300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9,668,000	-209,965,872	-140,297,872	20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082,000	577,318,354	-91,763,646	1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414,000	367,352,482	-232,061,518	38.71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調整至什項資產共計1億7,367萬3,945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創立基金	40,000,000	0	0	40,000,000	係法務部88年度捐助本會設立基金。
累積餘絀(-)	146,749,392	5,408,570	0	152,157,962	
累積賸餘	146,749,392	5,408,570	0	152,157,962	<p>本年度期初餘額原為2億2,772萬1,892元，因前期損益調整導致減少8,097萬2,500元，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務部函示，應清查結算分會上繳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並儘速辦理繳還事宜。經本會清查結果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計8,100萬元，分別繳還本會臺北分會5,860萬元、新北分會900萬元、桃園分會290萬元、嘉義分會350萬元及高雄分會700萬元。 2. 南投分會前期將歷年緩起訴處分金賸餘款結轉至應付代收款科目時多計2萬7,500元，茲將該多計之數調回。 3. 綜上，調整後之104年初累積餘絀為1億4,674萬9,392元。
合 計	186,749,392	5,408,570	0	192,157,9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199,108,670	197,795,509	1,313,161	0.66
現金	193,678,537	192,753,273	925,264	0.48
銀行存款	193,675,537	192,753,273	922,264	0.48
零用金	3,000	0	3,000	0.00
應收款項	5,002,567	4,639,068	363,499	7.84
應收帳款	4,954,462	4,611,511	342,951	7.44
應收退稅款	1,305	0	1,305	0.00
應收利息	46,800	26,621	20,179	75.80
其他應收款	0	936	-936	100.00
預付款項	217,841	226,390	-8,549	3.78
預付費用	217,841	226,390	-8,549	3.78
短期墊款	209,725	176,778	32,947	18.64
短期墊款	209,725	176,778	32,947	18.64
固定資產	4,208,372	1,380,700	2,827,672	204.80
機械及設備	2,605,881	789,306	1,816,575	230.15
機械及設備	6,441,070	4,395,510	2,045,560	46.5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835,189	-3,606,204	-228,985	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00	24,366	734	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6,573	2,096,420	153	0.0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1,473	-2,072,054	581	0.03
什項設備	1,280,629	558,765	721,864	129.19
什項設備	4,280,735	3,645,201	635,534	17.4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000,106	-3,086,436	86,330	2.80
租賃權益改良	296,762	8,263	288,499	3,491.46
租賃權益改良	1,966,175	1,599,010	367,165	22.96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669,413	-1,590,747	-78,666	4.95
無形資產	573,419	678,726	-105,307	15.52
無形資產	573,419	678,726	-105,307	15.52
電腦軟體	573,419	678,726	-105,307	15.52
其他資產	173,689,945	384,601,081	-210,911,136	54.84
什項資產	173,689,945	384,601,081	-210,911,136	54.84
存出保證金	16,000	36,000	-20,000	55.56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173,673,945	384,565,081	-210,891,136	54.84
資產合計	377,580,406	584,456,016	-206,875,610	35.4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185,253,594	397,520,807	-212,267,213	53.40
應付款項	185,253,594	397,520,807	-212,267,213	53.40
應付代收款	174,376,032	384,860,331	-210,484,299	54.69
應付費用	10,877,562	12,659,879	-1,782,317	14.08
其他應付款	0	597	-597	100.00
其他負債	168,850	185,817	-16,967	9.13
什項負債	168,850	185,817	-16,967	9.13
存入保證金	168,850	167,550	1,300	0.7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18,267	-18,267	100.00
負債合計	185,422,444	397,706,624	-212,284,180	53.38
淨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152,157,962	146,749,392	5,408,570	3.69
累積賸餘	152,157,962	146,749,392	5,408,570	3.69
累積賸餘	152,157,962	146,749,392	5,408,570	3.69
淨值合計	192,157,962	186,749,392	5,408,570	2.9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77,580,406	584,456,016	-206,875,610	35.40

空 白 頁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收入	88,766,000	92,302,850	3,536,850	3.98	
業務收入	88,766,000	92,302,850	3,536,850	3.98	
政府補助收入	68,254,000	69,422,176	1,168,176	1.71	1. 法務部54,424,000元。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8,010,500元。 3. 衛福部2,500,000元 4.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1,023,262元。 5. 苗栗、嘉義、金門、連江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預算3,464,414元。
捐贈收入	20,512,000	22,880,674	2,368,674	11.55	為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接受民間捐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外收入	120,921,000	89,371,026	-31,549,974	26.09	
財務收入	716,000	715,380	-620	0.09	
利息收入	716,000	715,380	-620	0.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205,000	88,655,646	-31,549,354	26.25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14,986,000	84,993,360	-29,992,640	26.08	向各地檢署申請動支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5,219,000	3,649,358	-1,569,642	30.08	向各地檢署申請動支認罪協商判決金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雜項收入	0	12,928	12,928	0.00	機車報廢及回收獎勵金等收入數。
合 計	209,687,000	181,673,876	-28,013,124	13.3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 00	
業務費用	89,482,000	76,389,928	-13,092,072	14.63	
保護費用	22,157,000	20,220,235	-1,936,765	8.74	
保護費用	22,157,000	20,220,235	-1,936,765	8.74	
服務費用	1,794,000	560,882	-1,233,118	68.74	
水電費	0	1,480	1,480	0.00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年節關懷活動瓦斯費。
郵電費	4,000	2,901	-1,099	27.48	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辦資助就學金郵資。
旅運費	706,000	0	-706,000	100.00	本年度無支列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00	7,756	-20,244	72.30	辦理保護業務印製成果冊等。
保險費	0	8,547	8,547	0.00	辦理戶外團體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保費。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0	83,670	83,670	0.00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保護業務匯款手續費。
專業服務費	1,044,000	456,528	-587,472	56.27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12,000	0	-12,000	100.00	本年度無支列數。
材料及用品費	1,751,000	763,486	-987,514	56.40	
使用材料費	382,000	0	-382,000	100.00	
用品消耗	1,369,000	763,486	-605,514	44.23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年節關懷、心理療癒講習等耗品。
租金、償債與利息	436,000	297,084	-138,916	31.86	
房租	436,000	192,554	-243,446	55.84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團體諮商租用場地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04,530	104,530	0.00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176,000	18,598,783	422,783	2.3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176,000	18,598,783	422,783	2.33	覈實列支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品)、獎學金等費用；另因本年度列計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計畫共計2個學期，致實際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費用	64,832,000	54,873,245	-9,958,755	15.36	
業務費用	64,832,000	54,873,245	-9,958,755	15.36	
用人費用	39,714,000	41,110,731	1,396,731	3.52	
正式員額薪資	23,166,000	22,947,329	-218,671	0.94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4,290,000	7,700,624	3,410,624	79.50	實際聘用員額依業務實際需求聘用臨時人力並核實列支人員薪資較預計數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1,187,000	788,609	-398,391	33.56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4,778,000	4,890,244	112,244	2.35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784,000	1,517,663	-266,337	14.93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
福利費	4,509,000	3,266,262	-1,242,738	27.56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勞、健保費等。
服務費用	21,316,000	9,269,516	-12,046,484	56.51	
水電費	534,000	521,118	-12,882	2.41	擲節開支。
郵電費	1,734,000	971,411	-762,589	43.98	主要運用節費電話節省單位間長途電話費所致。
旅運費	4,221,000	791,416	-3,429,584	81.25	主要係減少職員出差費開支。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31,000	2,140,882	609,882	39.84	覈實列支會議資料及成果冊等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6,000	237,912	-698,088	74.58	擲節開支。
保險費	46,000	313,242	267,242	580.96	覈實列支本會車輛強制險保險費及從事保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險保險費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8,445,000	2,921,703	-5,523,297	65.40	主要係減少志工服務費開支。
專業服務費	1,906,000	597,836	-1,308,164	68.63	原預計開發之保護業務及會計系統，茲因須重新規劃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及整修本會會計制度後再行建置，致軟體服務費用較預計數少。
公共關係費	1,760,000	554,595	-1,205,405	68.49	擲節開支。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03,000	219,401	16,401	8.08	覈實列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2,305,000	2,885,351	580,351	25.18	
使用材料費	214,000	154,749	-59,251	27.69	擲節開支。
用品消耗	2,091,000	2,730,602	639,602	30.59	辦理業務會議及活動食品費、訂閱報章雜誌及法務通訊與刑事法雜誌等。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08,000	1,592,177	184,177	13.08	
房租	630,000	837,823	207,823	32.99	主要活動辦理之場次增加，致場地租金費用增加。
機器租金	778,000	518,997	-259,003	33.29	主要係減少本會及21分會事務用影印機租金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219,357	219,357	0.00	主要係活動辦理之車輛租金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0	16,000	16,000	0.00	主要係影印機租金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9,000	15,470	-73,530	82.62	
消費與行為稅	23,000	0	-23,000	100.00	本年度無支列數。
規費	66,000	15,470	-50,530	76.56	覈實列支機車燃料使用費。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000	1,296,448	-1,196,552	48.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3,000	1,296,448	-1,196,552	4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93,000	1,296,448	-1,196,552	48.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84,000	638,116	-45,884	6.71	覈實列支電腦設備折舊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000	18,219	-781	4.11	覈實列支車輛折舊費。
什項設備折舊	218,000	278,640	60,640	27.82	覈實列支冷氣、公文櫃折舊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 改良折舊	12,000	78,666	66,666	555.55	覈實列支本會新竹分會租賃標的物改良折舊費。
攤銷	1,560,000	282,807	-1,277,193	81.87	本年度原預計開發之保護業務及會計系統，茲因須重新規劃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及整修本會會計制度後再行建置，致電腦軟體攤銷費較預計數少。
業務外費用	120,205,000	99,875,378	-20,329,622	16.9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0,205,000	99,875,378	-20,329,622	16.91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4,986,000	95,761,760	-19,224,240	16.72	
服務費用	63,557,000	46,747,805	-16,809,195	26.45	
郵電費	1,020,000	509,753	-510,247	50.02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寄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服務協助通知單郵資費等。
旅運費	3,956,000	1,143,024	-2,812,976	71.11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各項保護相關業務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029,000	12,990,676	-14,038,324	51.94	覈實列支印製業務推廣宣傳單、海報、手冊、廣告等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3,596	3,596	0.00	覈實列支修繕費用。
保險費	330,000	382,234	52,234	15.83	辦理戶外團體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保費。
棧儲、包裝、代理 (辦)、加工、外包 及節目演出費	4,503,000	8,221,146	3,718,146	82.57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保護業務匯款手續費、運用保護志工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業務服務量增加致支給義工服務費等支出較預計數增加。
專業服務費	26,478,000	23,308,662	-3,169,338	11.97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獎師鐘點費等。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41,000	188,714	-52,286	21.70	覈實列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材料及用品費	6,129,000	9,387,974	3,258,974	53.17	
使用材料費	2,000,000	3,848	-1,996,152	99.81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及活動等之物料費。
用品消耗	4,129,000	9,384,126	5,255,126	127.27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戶外團體活動、年節關懷、心理療癒講習等耗品。
租金、償債與利息	8,728,000	4,033,793	-4,694,207	53.78	
房租	6,808,000	2,343,168	-4,464,832	65.58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租用場地費用。
機器租金	0	34,795	34,795	0.00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等課程所需租用機械及電腦設備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000	1,595,830	95,830	6.39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租車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420,000	60,000	-360,000	85.71	為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租用投影設備等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410,402	410,402	0.00	
規費	0	410,402	410,402	0.00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加害人戶籍資料及向地政申請加害人的土地與建物藤本、強制執行階段申請加害人聯徵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高市府車禍鑑定等繳納之規費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572,000	35,181,786	-1,390,214	3.8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572,000	35,181,786	-1,390,214	3.80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緊急資助金、慰問金(品)、資助就學金等費用。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5,219,000	4,113,618	-1,105,382	21.18	
服務費用	2,673,000	2,508,530	-164,470	6.15	
郵電費	11,000	4,120	-6,880	62.55	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辦資助就學金、年節關懷慰問及活動等郵資費。
旅運費	909,000	115,636	-793,364	87.28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各項保護相關業務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2,000	710,297	268,297	60.70	覈實列支印製業務推廣宣傳單、海報、手冊、廣告等費用。
保險費	455,000	361,790	-93,210	20.49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戶外團體活動為參與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投保之意外險保費。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634,000	77,113	-556,887	87.84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保護業務匯款手續費、運用志工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業務支給義工服務費等支出。
專業服務費	218,000	1,239,574	1,021,574	468.61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等。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000	0	-4,000	100.00	本年度無支列數。
材料及用品費	199,000	858,083	659,083	331.20	
用品消耗	199,000	858,083	659,083	331.20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戶外團體活動、心理療癒講習等耗品。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20,000	362,310	-957,690	72.5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房租	1,020,000	332,810	-687,190	67.37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團體諮商租用場地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0	29,500	-270,500	90.17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7,000	384,695	-642,305	62.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7,000	384,695	-642,305	62.54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品)等。
合 計	209,687,000	176,265,306	-33,421,694	15.9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1,546,000	2,458,761	912,761	59.04	
機械及設備	1,546,000	2,458,761	912,761	59.04	總會、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基隆分會購置數位相機、攝影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及不斷電系統等機械及設備。
交通設備	0	18,953	18,953	0.00	
交通設備	0	18,953	18,953	0.00	總會購置辦公室數位語音無線電話主機等交通設備。
什項設備	0	996,434	996,434	0.00	
什項設備	0	996,434	996,434	0.00	總會、新竹、台東、基隆分會購置冷氣機、辦公桌椅及公文櫃等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0	367,165	367,165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	367,165	367,165	0.00	新竹分會租賃之辦公廳舍裝潢費。
合 計	1,546,000	3,841,313	2,295,313	148.47	

說明：本年度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係因年度中因應業務臨時性需求運用指定捐款購置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之設備所致。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 立 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2)+(1)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佔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 期末基金 金額佔其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00	
法務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00	
合 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00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兼任人員	112	117	5	
總會部分	11	12	1	
董事長	1	1	0	
顧問	7	8	1	本年度依業務實際需求增聘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本會顧問。
常務監察人	1	1	0	
執行長	1	1	0	
副執行長	1	1	0	
分會部分	101	105	4	
榮譽主任委員	21	21	0	
主任委員	21	21	0	
執行秘書	20	21	1	本會所屬21分會各設置兼任1位執行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秘 書	39	42	3	本會所屬21分會各設置兼任會計及總務秘書各1人，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專任人員	55	53	-2	
總會部分	8	8	0	
督導	1	1	0	
組長	2	2	0	
秘書	2	2	0	
助理秘書	3	3	0	
分會部分	47	45	-2	
執行秘書	4	5	1	副執行秘書晉陞執行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1人。
副執行秘書	6	9	3	秘書晉陞副執行秘書，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3人。
秘 書	16	13	-3	
助理秘書	21	18	-3	
臨時人員	2	15	13	
總會部分	2	1	-1	
分會部分	0	14	14	桃園、新竹、台中等10分會依業務需求運用臨時人力(輔助人力)，以提升行政效能。
合 計	169	185	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3,166,000	22,947,329	-218,671	實際聘用員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臨時人員薪資	4,290,000	7,700,624	3,410,624	實際聘用員額依業務實際需求聘用臨時人力並核實列支人員薪資較預計數增加。
超時工作報酬	1,187,000	788,609	-398,391	依規定支給，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獎金	4,778,000	4,890,244	112,244	依規定支給，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退休及卹償金	1,784,000	1,517,663	-266,337	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福利費	4,509,000	3,266,262	-1,242,738	依規定分擔員工之勞健保費等，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合計	39,714,000	41,110,731	1,396,73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緩起訴處 分金支出	認罪協商 判決金支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0	41,110,731	0	0	0	41,110,731
正式員額薪資	0	22,947,329	0	0	0	22,947,329
臨時人員薪資	0	7,700,624	0	0	0	7,700,624
超時工作報酬	0	788,609	0	0	0	788,609
獎金	0	4,890,244	0	0	0	4,890,244
退休及卹償金	0	1,517,663	0	0	0	1,517,663
福利費	0	3,266,262	0	0	0	3,266,262
服務費用	560,882	9,269,516	0	46,747,805	2,508,530	59,086,733
水電費	1,480	521,118	0	0	0	522,598
郵電費	2,901	971,411	0	509,753	4,120	1,488,185
旅運費	0	791,416	0	1,143,024	115,636	2,050,0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56	2,140,882	0	12,990,676	710,297	15,849,6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237,912	0	3,596	0	241,508
保險費	8,547	313,242	0	382,234	361,790	1,065,813
棧儲、包裝、代理 (辦)、	83,670	2,921,703	0	8,221,146	77,113	11,303,632
專業服務費	456,528	597,836	0	23,308,662	1,239,574	25,602,600
公共關係費	0	554,595	0	0	0	554,595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0	219,401	0	188,714	0	408,115
材料及用品費	763,486	2,885,351	0	9,387,974	858,083	13,894,894
使用材料費	0	154,749	0	3,848	0	158,597
用品消耗	763,486	2,730,602	0	9,384,126	858,083	13,736,29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97,084	1,592,177	0	4,033,793	362,310	6,285,364
房租	192,554	837,823	0	2,343,168	332,810	3,706,355
機器租金	0	518,997	0	34,795	0	553,7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4,530	219,357	0	1,595,830	29,500	1,949,217
什項設備租金	0	16,000	0	60,000	0	76,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1,296,448	0	0	1,296,448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638,116	0	0	638,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18,219	0	0	18,219
什項設備折舊	0	0	278,640	0	0	278,64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0	0	78,666	0	0	78,666
攤銷	0	0	282,807	0	0	282,80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15,470	0	410,402	0	425,872
規費	0	15,470	0	410,402	0	425,8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費	18,598,783	0	0	35,181,786	384,695	54,165,2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598,783	0	0	35,181,786	384,695	54,165,264
總 計	20,220,235	54,873,245	1,296,448	95,761,760	4,113,618	176,265,306

主辦會計：林芳存



首長：王添盛

